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关玉秀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关玉秀女士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关玉秀女士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选举关玉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 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19 年 1 月 31 日